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嘉簡字第842號

原　　告　民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德昇
訴訟代理人　陳佳駿律師
被　　告　許文雄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在民國108 年12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市○○段○○○○○○○號土地應該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照原告3 分之2 、被告3 分之1 的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 分之1 ，其餘的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坐落在嘉義市○○段○○○○○○○號土地，面積10平方公尺（下稱本件土地）為原告和被告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各為3 分之2 、3 分之1 。依照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土地共有人可以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本件土地並沒有因為物的使用目的有不能分割的情形，而兩造間也沒有不分割的約定，又本件之前已經由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仍然不能達成分割協議，因此有提起分割共有訴訟的必要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陳述：同意變價分割等語。

三、得心證的理由

㈠原告主張前述事實，被告沒有爭執，而且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可以證明，應該可以相信為真實。

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土地共有人既然沒有訂立不分割的協議，又不能達成分割的協議，本件土地也沒有因物的使用目的上不能分割的情形，則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本件土地，於法有據。

㈡原告主張本件土地應該變價分割，並且按照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等情，被告也同意。另外，本件土地面積只有10平方公尺，如果採取原物分割方式分配，兩造所能取得（分配）的土地很小，不利於土地利用。如果把本件土地全部分配給兩造其中一方，就又產生金錢補償的問題。本院在斟酌本件土地的狀況、使用情形、經濟效用以及兩造的利益、意願等一切情事後，認為本件土地應該採取變價分割的方式，把本件土地變價後按照兩造應有部分的比例分配所賣得價金較為適當，因此，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有明文規定。經查，分割共有物事件本質上沒有訟爭性，兩造本來就可以互換地位，由其中任何一個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而且兩造都因本件裁判分割而互蒙其利，則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因此，本院認為本件訴訟費用應該由兩造按照應有部分的比例分擔訴訟費用比較符合公平原則，並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江靜盈